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佳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□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王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